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零碳智能产线项目/24-09-27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24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纬五以东紫梅田园以南(浙江久通置业有限公司房屋11幢402室)(自主申报),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姜银珠。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化工园区新增用地55.8亩,新增建筑面积37552平方米,新增电解液生产线、钠电正极材料(层状氧化物类)、钠电正极材料(普鲁士蓝系)生产线设备各1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12000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8000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1000吨钠电正极材料(层状氧化物类)和1000吨钠电正极材料(普鲁士蓝系)的生产能力,预计新增销售收入12亿,利润5000万,税金2300万。本项目厂房工程由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代建,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签订了代建及回购协议,按照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明确了回购条件及期限。</p> <p>本项目于2023年3月29日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安吉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303-330523-07-01-556885。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编制了《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零碳智能产线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3-04-58 号,于2023年12月4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湖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30号)。在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0日期间,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3次变更,取消了其中一种产品:钠电正极前驱体。总投资由51000万元减少为32000万元。浙江超</p>

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编制了《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零碳智能产线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第二次修订稿）》，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4-04-10号。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编制了《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零碳智能产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湖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4）13号）。到目前为止，土建已基本完成。

企业于2024年8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第12次变更，变更的内容为：增加年产1000吨钠电正极材料（普鲁士蓝系）的生产能力，对原年产1000吨钠电正极材料更名为年产1000吨钠电正极材料（层状氧化物类），并调整了部分设备。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号）（十四）已经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1）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周边防护目标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建设项目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规定的；（2）变更建设地址，或者总图的主要功能布局发生重大变化的；（3）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主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4）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第12次变更属于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含主要中间产品、副产品）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于是，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重新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企业委托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总平面布置图进行了修改，并同时出具了总平面爆炸危险区域图。

本项目为浙江超钠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零碳智能产线项目，产品为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钠电正极材料（层状氧化物类）、钠电正极材料（普鲁士蓝系），中间产品为氮[压缩的]。其中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闪点26℃～33℃）、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闪点23.5℃～32.5℃）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1,3-丙烷磺酸内酯、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硫酸乙烯酯、六氟磷酸钠、双氟磺酰亚胺钠、氮[液化的或压缩的]、前驱体、碳酸钠、添加剂（氧化锆等）、十水亚铁氰化钠、七水硫酸亚铁、一水硫酸锰、二水柠檬酸钠、无水硫

		<p>酸钠、20%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7.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2%]等，其中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氮[液化的或压缩的]、20%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2%]，发电机和叉车使用的柴油、冰机机组使用的制冷剂R22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公告调整），碳酸甲乙酯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公告调整），但其闪点为23.9℃，也属于危险化学品。硫酸乙烯酯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2022年第8号公告调整），但经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鉴定，硫酸乙烯酯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在公用工程中采用制氮装置生产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总局第79号令修订），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第79号修正，第89号修正），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年产：钠离子电池电解液12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液8000t/a。氮[压缩的]120Nm³/h。</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陈丰、王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王骥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9-2024.1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0